

附件七

退還押標金收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茲收到

國立清華大學退還 案號：AF-1150610
採購標的名稱：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
採購押標金，上載金額新台幣：壹萬元整

※ 繳納種類：

-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
(銀行 分行 票)
- 郵政匯票
- 無記名政府公債
-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
-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
- 銀行開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書
-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
(號碼 No.)
- 現金 (請以下列憑據至本校出納組繳納，視為押標金繳納憑據)

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

具領人 廠商名稱：
(請蓋章) 負責人：
地址：
廠商統一編號：

現金繳交押標金繳納憑據

- 一、採購標的名稱：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
- 二、廠商名稱 (全銜)：
- 三、廠商電話：
- 四、廠商統一編號：
- 五、應繳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

此致 出納組

採購單位：事務組

經辦人：曾智偉

聯絡電話：(03)5731375

備註：本案開標時間為 年 月 日 點 分，如以現金繳納請保留至開標後，
如未得標請出納組退回所繳之現金。